**经营权转让/委托运营--委托资料**

**（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有的养老机构、幼儿园、食堂、超市、菜市场、商业综合体、文体场馆、公园及景区配套服务等各类经营性场所经营权转让或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1.[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http://www.ahggzyjt.com/hfjt/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7a375284-def8-1f67-eb03-fd7e2e913b2c" \t "_blank)**（附件1，CA委托无需提供此件）

**2.委托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原则上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委托单位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经办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4.转让方内部决策**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提供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内部决策文件。

（决策内容包括拟运营场所的状况、用途、经营底价及确定依据、经营期限、经营方式、运营条件、运营费用支付方式等。资产价值大的，应依法履行评估手续和编制可行性论证方案。）

**5.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文件**

（1）行政事业单位场地委托运营管理的，提供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场地委托运营管理的，提供国资监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

如上述文件无法提供的，委托方须提供本次经营权转让/委托运营事项符合本单位国资监管要求的书面承诺。

**6.权属证明**

委托方须提供拟运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若无法提供的，须提供书面承诺。

**7.经营权转让承诺函**（附件3）

**8.经营权转让要求**

（1）拟运营资产的位置、层数、结构、建筑面积及规划用途；

（2）运营底价（万元/年）、运营期限、免运营费装潢期；

（3）履约保证金，运营费及履约保证金支付要求；

（4）委托方可以根据拟运营资产证载用途、周边环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房屋经营范围；

（5）委托方应根据运营资产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全面、合理的运营条件，对运营过程中的特殊事项提出要求或其他约定；

（6）委托方不得提出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竞标。

**9.委托协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上述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涉及相关企业的文件盖相关企业公章，且禁止出现“出租”“租金”“租期”“租赁”等相关字眼。）**

|  |
| --- |
| **委托资料清单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规章制度，不属于强制性规范，具体受理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监管制度等要求执行，后续根据实际变化适时修订。** |

附件1

项目受理登记表（产权交易）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租赁 □转让 | **是否进场** | □是 □否 |
| **产权类别** | □实物类 □股权类 □其他 | **首次招标** | □是 □否 |
| **交易方式** | □竞价 □场内协议 □公开招标 □其他 | | |
| **交易价格** | 底价 万元，总价 万元，租赁/转让评估价 万元。 | | |
| **产权单位名称** |  | **产权单位代码** |  |
| **委托单位名称** |  | **委托单位代码** |  |
| **委托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固话）**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代理机构** |  | | |
| **监管部门名称** |  | **监管部门代码** |  |
| **监管部门联系人** |  |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 |  |
| **项目简介** | 详见本项目具体委托材料。 |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仅供参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 姓名+身份证号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项目代理人，前往贵中心办理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仅供参考）

**经营权转让/委托运营承诺函**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全权处理。我单位承诺：

1.该房屋或建筑物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有/□无房屋所有权证**、**□有/□无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性质为划拨），共同共有的资产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2.□该房屋或建筑物已清空，并具备使用条件；

□该房屋或建筑物未清空，待项目成交后，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将该场所清场完毕或按照公告的交付要求移交给运营单位；

3.该房屋或建筑物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冻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该房屋或建筑物不存在因与现有法律法规所违背导致不能对外委托运营的其他情形。

因以上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中心无关。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